

「陳音儒清寒醫學生獎助學金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制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修訂

- 一、為協助經濟弱勢之醫學生能安心就學，適時給予關懷與協助，由陳音儒家屬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成立「陳音儒清寒醫學生獎助學金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限本校醫學系、中醫系學生，遭遇急難意外、家庭變故或其他經導師及委員認可之情事，致家庭經濟狀況困難者。
 - (二) 未申領其他政府或校內低收入戶及清寒補助者，優先考量。
 - (三) 學業成績優良。
- 三、本獎學金除由學生提出申請外，另可由導師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年依獎助金本金所孳生之利息提撥。
 - (一) 孳息利率 0.8% 以上，核發獎助學金 5,000 元。
 - (二) 孳息利率低於 0.8%，由捐助者決定獎助金額。
- 五、獎助名額：每學年一名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每年 3 月公告，4 月底前受理申請。
- 七、申請者應繳交之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前學期成績單。
 - (三) 相關證明文件(若因特殊原因經導師同意得以免附)。
- 八、本獎學金之核發名額及審查，由「醫學類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審議決定之，並於奉校長核定 30 日內辦理撥款轉發事宜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